

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30日、11月1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、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简称“中兴华”）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《关于拟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兴华出具的《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

中兴华作为公司2024年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原委派丁兆栋先生、辛长乐先生作为签字会计师，因工作调整原因，中兴华委派吕建幕先生接替丁兆栋先生为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，并发函通知公司。本次变更后，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签字注册会师为吕建幕先生、辛长乐先生。

二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

吕建幕先生，注册会计师，1989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，2013年至今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从事审计工作，担任事务所合伙人，具有丰富经验，负责过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、烟台正海磁材股份有限公司、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10多家公司IPO及年报审计。近三年签署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上市公司5家。

吕建幕先生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最近3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的纪律处分、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不会对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开展产生影响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月16日